

# 台灣信義會實習傳道實施辦法

95/2/14 神學委員會修訂

95/5/18 議事會二讀

## 一、目的

幫助有心尋求全職事奉者得以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並藉此機會於靈命、性格、事奉、恩賜等各方面有諸般操練學習。

## 二、資格

1. 已受洗兩年以上、熱心愛主，有心尋求全職事奉者。
2. 在靈命、學識、事奉三方面經審核通過者。(參「實習傳道申請資格」)

## 三、作法

願成為實習傳道者，需經小組或團契推薦，經由堂會傳道部或長執會（機構的主管會議）審核接納，再向神學委員會報備。

## 四、訓練內容

1. 在靈修上，建立進深的讀經、禱告生活，熟習聖經內容，並能帶領團體禱告敬拜。
2. 在生活上，經歷十字架生活，在時間管理、自我認識、性格對付及人際關係上成長、突破，並確立屬靈原則及習慣。
3. 在事奉上，作佈道、造就、關懷等個人工作，獨立教導真理傳信息，操練領導、協調之能力，並帶領小組或團契。

## 五、訓練方式

1. 每週固定與牧長交通禱告，予以靈命、生活、事奉各方面適時的引導。
2. 按階段參與負責各項事工，以得到實際的操練及學習。
3. 有計畫的參加教會內、外的造就課程，以獲得各項造就。

## 六、實習傳道評估

1. 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標準另訂之。

2. 實習傳道報備滿一年，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者，修滿神學教育中心所認可的卅學分，可申請成為本會正式傳道。
3. 實習傳道的訓練原則上以全職方式進行之，若有教會的信徒領袖在帶職事奉過程中亦能夠達到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標準的要求者，亦可向神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若經審核通過，修滿神學教育中心所認可的卅學分，可申請成為本會正式傳道。

#### 七、待遇與相關福利

1. 實習傳道生活費由堂會(機構)支付，支付金額可參考其學歷、實際需要、過去工作收入等因素(總會訂有參考標準)。
2. 實習傳道修課每學期可補助最高五學分的學分費，若已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者，最多可補助九學分的學分費用。
3. 其他福利比照堂會幹事。

#### 八、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由神學委員會訂定，並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